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岳中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731
傳真：03-5587472
電子信箱：1001336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45313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新竹縣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同意書
(114HK12940_1_18154923240.pdf、114HK12940_2_1815492324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6月9日管制字第1145013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自114年6月25日起生效，原本府113年12月23日府交規字第1135316300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旅遊處



停車管理工程處文:114/06/18



1140143492

有附件